

二級疫情警戒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0 年 9 月 21 日施行

一、殯儀館：

- (一) 維持開放公祭。
- (二) 各地方殯儀館管理單位訂定設施人數管制總量，並按各廳室大小（室內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最多 80 人）、建築內公共空間及喪禮上下場人流情形等整體考量，公告各廳室管制人數上限，請喪家及殯葬業者配合。如於室外開放空間辦理者，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多 300 人。
- (三) 公祭單位採代表制，入座必須採梅花座，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，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- (四) 建議行政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儘量不參加公祭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。

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

- (一) 開放民眾進塔祭拜，室內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計算容留人數，最多 80 人，室外搭棚祭拜以每人 1 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多 300 人。
- (二) 進入設施之人員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，確保參加人員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禁止飲食。

三、各殯儀館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，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開防疫措施，強化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，並隨時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
四、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，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